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竣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撤緩偵字第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竣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簽名及指印共陸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竣鎰前以欲申辦汽車貸款且需友人周聖為擔任保證人為由，向周聖為借用身分證件，周聖為遂將其國民身分證交付與黃竣鎰使用，惟不慎一併將汽車駕駛執照交付使用。詎黃竣鎰明知其未經周聖為同意或授權作為他用，竟基於冒用身分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於民國106年9月9日前往址設嘉義縣○○鄉○○路○○段○○○ ○○號「益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益明租車公司），冒用周聖為之身分，持周聖為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交付與益明租車公司承辦人員影印確認，使益明租車公司誤信承租人為周聖為，復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之欄位內偽簽「周聖為」之簽名並按捺指印，以表彰係爭租賃契約係由周聖為所簽發，且以周聖為名義向益明租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表明若有違規所生之處罰事件，由周聖為負責繳清等意，旋將上揭偽造之租賃契約交付與益明租賃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周聖為、益明租車公司及交通部監理單位對於汽車駕駛人管理之正確性。嗣因周聖為於106年10月30日接獲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6年10月24日南市交裁字第1061105986號函暨所附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以該租賃自用小客車有於同年9月11日下午1時38分許在雲林縣○○鎮○○路○○○號闖紅燈之違規事

件，始致電益明租車公司詢問，憶起先前曾交付國民身分證與黃竣鎔乙情，故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案經周聖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竣鎔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聖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周聖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及翻拍照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6年10月24日南市交裁字第1061105986號函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監視器錄影違規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行為，故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然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該當刑法上之「文書」（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如契約書內所書之人名，僅用以為當事人或他人之識別，而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且所書之該姓名並非以簽名之意思而簽署，即不能認係署押，某甲假冒某乙名義簽訂租賃契約書，該契約書首行係標示當事人，其承租人下方書之某乙姓名三字並以括弧註明「以下簡稱乙方」，則該處所書之某乙姓名僅為當事人一方之識別而已，即不能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上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上之如附表編號

01 1 至 4 所示欄位偽造周聖為之簽名及按指印，連同周聖為之
02 國民身分證一併持以交給益明租車公司承辦人員而為行使，
03 顯然以周聖為名義向益明租車公司租用自用小客車，具有表
04 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意思內容，足以生損害於周聖為、
05 益明租車公司對承租人管理之正確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6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戶籍法第
07 75 條第 3 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罪。至其偽造
08 之上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反面「承租人欄」中「周聖為」之
09 簽名，衡其作用僅係供識別承租人為何人而已，非證明一定
10 意思表示或一定事實，尚無偽簽署名之問題，非屬刑法第 21
11 9 條所稱偽造之署押，併予敘明。

12 (二)按偽造署押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署押屬偽造私
13 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署押及偽造私文書
15 罪，以上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
16 為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第 885 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偽簽「周聖
18 為」姓名及按捺指印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19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0 另論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誤以被告尚構成刑法第 217
21 條之偽造署押罪，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22 (三)被告分別於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欄位偽造「周聖為」之簽名
23 及按捺指印行為，屬同一租車行為中之數舉動，係於同時地
24 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
25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因認各個舉動
26 不過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並係侵害同一法益而接續完成整
27 個犯罪，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
28 評價，核屬接續犯，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29 (四)又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犯
30 行，係基於同一租車之目的，其所犯上開 2 罪間，乃一行為
3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

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犯罪事實欄雖未敘及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欄位偽造周聖為簽名之事實，及於所犯法條欄亦未敘及此部分涉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於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持周聖為之身分證交與益明租車公司人員等情，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5年4月3日至同年11月8日已有以相同手法冒用「周聖為」名義行使偽造租賃契約之私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判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處有期徒刑3年4月，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竟不知悔改，復冒用周聖為之名義，前往租賃自用小客車以為自用，直至告訴人接獲違規罰單，始知悉遭冒用乙事，影響告訴人之信用及權益、租賃汽車公司及交通部監理單位對汽車駕駛人管理之正確性，所為自不可取，惟念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在另案因當時在監服刑而無資力履行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及陳述育有一女並由生母扶養，入監前在家幫忙賣菜、與母親同住（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所載），及其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印章、印文、署押被告偽簽他人之姓名並按指印，該指印同為代表該被冒用者之姓名，作用及效力與署押無異，亦屬署押之一種，故不論有否偽簽他人姓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0號提案審查意見、臺灣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06月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12輯第21
則審查意見參照)。

(二)被告在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偽造簽名後，即交付與益明租車公
司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
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周聖為」簽名及指紋共6枚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予以宣告
沒收之。至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文件反面「承租人欄」偽造「
周聖為」簽名及指印部分，僅在識別何人申請，並非表示本
人簽名之意思，尚不生偽造署押問題，該填載自不得依刑法
第219條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
92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判決均同此旨)。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0條第1項，戶籍法第75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戶籍法第75條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之處罰)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 位	偽造之署名及印文
1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 定型化契約書正面	(乙 方) 確 認 欄	「周聖為」簽名及指印各1 枚 (共2枚)
2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 定型化契約書反面	交還車時還車人簽名欄	「周聖為」簽名1 枚
3		保證金欄	「周聖為」指印1 枚
4		立契約書人 (乙 方) 欄	「周聖為」簽名及指印各1 枚 (共2枚)
合 計			「周聖為」簽名及指印共6 枚